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5.97万股调整为224.71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82.46万股调整为281.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

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董事江文涛先生、董事吴东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2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董事江文涛先生、董事吴东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